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085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南投縣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該縣公立國中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4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20085825號函辦理。

二、該縣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南投國中、名間國中、延和國中及旭光高中，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